

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根据栾川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行政执法年度情况报告》要求，栾川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科室对全县农业农村领域2023年度行政执法体情况及相关行政执法数据信息进行统一整理，现将2023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工作报告如下：

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全年数据

2023年我局共开展实施89项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结29件，其中变更行政许可2件，新办行政许可15件，办理拖拉机驾驶证7个，拖拉机行驶证5个。注销许可证1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且全部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办结率100%，无一例投诉现象，顺利完成各项审批工作任务。行政处罚方面，2023年我局共办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15起，其中动监2件、农药10件、种子1件、渔业2件，罚没款41185元，案件数量基本保持平稳。

二、已采取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已完成随机抽查事项10项，共抽查对象15个。二是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等违法行为，加强兽药、饲料、动物诊疗、生猪调运等监管等专项整治活动24次，出动执法车辆78台次，出动执法人员286人次，累计检查养殖场户230余家，集贸市场36个，农资经营场所120余家，农业机械70余台次，种植企业45余家，渔业养殖户32家。处理举报案件53起，立案15起，罚款

41185元。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份。没收渔网350米，没收鱼210余斤全部河道放流。三是深入开展农机行业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和农机执法行动，不断深化“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共开展农机执法行动10次，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检查各类主体15家次。

三、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网上报送备案情况

2022年度我局无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无重大行政许可，无重大行政强制。

四、在政务网上行政处罚公开情况

根据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局将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执法信息，在栾川县农业农村局政务网上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要公开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一般程序及流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处罚结果等。经统计，2023年办理完结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已通过栾川县农业农村局政务网进行公示。

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执法力量需要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趋老龄化，根据数字化执法形势，对办案手段、方式、系统操作等信息化水平、接收应变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需加强年轻骨干力量。二是农资违法行为更趋隐蔽性，当前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的违法行为已不再停留在农业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能发现的表面上，如农药产品中添加未经登记的其他有效成分、叶面肥中添加生长调节剂等，监管难度较大；四是需加强习研究新法新规，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河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实施，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研究，增强对法条的理解和适用。

六、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进一步加强执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三项制度”建设，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公信力。二是全面提升监管执法队伍的能力建设。以“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为抓手，形成常态化建设，强化农业农村领域法律法规学习，提升监管执法业务水平，加强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实际应用；同时加强执法文书的制作规范和使用规范，全面提升执法文书的正确、规范、有效、合理、合法。

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8日

